

证券代码：838213

证券简称：金万达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佛山金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权益分派预案情况

根据公司 2026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6,270,481.34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0,000,0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10,000,000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8,000,000.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

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根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最终预案以股东会审议结果为准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罗绍德、刘青山认为，董事会提出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了 2025 年度的经营业绩、财务状况、现金流水平以及未来资金需求

制定的。方案综合考虑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持续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兼顾了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利益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利润分配政策。

该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预案的实施有利于保障股东合法权益，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经营理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罗绍德、刘青山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。

三、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

(一)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(二)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佛山金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佛山金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6年3月27日